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孫○○

代 理 人 蔡涵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其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等情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提出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已無資力；又依案情概述形式審查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